**第18講：第三誡“不可妄稱神的名”（出20:7）**

第三誡──不可妄稱神的名

1. 不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：
以前猶太人不敢直接把神的名字說出來，都以“靜默”或其他的詞匯來代替神的名字。

2. “妄稱”是一種虛空的稱呼：
2.1. 當一個人以一種敷衍的態度來稱呼神的名字時，他就是妄稱神的名了。
2.2. 凡事以假借神的名字來達到自我中心的計劃，這就是妄稱耶和華的名﹔
2.3. 凡事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的，就是褻瀆神的名，也就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（參利19:12；太5:33-37）
2.4. 不可以利用神去滿足自己的欲望。

3. 生活中容易常犯這條誡命：
神是禁止我們有口無心，無目的地不合乎神話語的﹑不合乎神旨意的來使用神的名字。

4. “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”和“奉耶穌的名禱告”的關連：約14:13；約壹5:14；可10:35和太6:9-10。

5. “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”和“不可譭謗神”的關連：（參考出22:28）
人遇到苦難，總是很容易發神脾氣、謾駡神、埋怨神。如果我們要求神為我們自己所招惹的麻煩負責的話，也是等於妄稱神的名。

6. 禱告：
我們是向天上的父來禱告，然後中間是想要說的內容，祈求祂的靈扶持我們，堅固我們，最後才說“奉耶穌的名禱告”。